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68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质押

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5 月 4 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通知，获悉豫联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豫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7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质押给务川自治县共济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66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3 日，豫联投资将其上述股份中的 4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豫联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4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用于融资，以上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三、豫联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70,298,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豫联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5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四、其他披露事项

豫联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豫联集团及豫联投资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